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现招标人对各潜在投标人的提问进行回复，并对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如下：

一、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疑回复如下：

提问1：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中相关要求如下：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3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3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满足需求指标和商务要求的得30 分。 打“▲”号的主要性能指标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1 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同一设备同一条一般性技术参数不重复扣分)。 注：“技术要求”中若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建议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期间取消提供“技术要求”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建议调整为：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仅提供进场符合性承诺，相关资料在供货时提供，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回复：中央台、边台、转角台、仪器台、水槽柜：▲2.4、▲3.2、▲7，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变风量蝶阀：▲1，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1.2mm厚电解钢板：▲7，本条检测报告原材料厂家与系统集成商提供均认可；

无机预涂装饰板：▲12，按招标文件执行；

电动气密门：▲12，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保冷柜：▲5，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洁净循环空气处理机组：▲2、▲3、▲4，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排风机：▲4，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提问 2：变风量蝶阀、电解钢板、电动气密门经市场调研，该参数对应的检测报告已被外部单位独家报备，市场多数厂家无法取得该项第三方检测报告；品牌表中推荐品牌及品牌表外的厂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该检测报告要求客观上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响应，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建议取消下列参数；修改为中标后提供参数检测报告。

变风量蝶阀：

变风量阀需满足以下要求： ▲1、对所提供的通风柜变风量阀，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在400CMH，800CMH和1200CMH的设定风量下，阀前静压设定为-100Pa，-200Pa，-300Pa，-400Pa以及-500Pa，风量偏差小于3.5%的检测报告。

电解钢板：

▲7、整体性：隔墙系统隔音量≥45dB，未检测出甲醛释放量。隔墙系统经过冲击试验后，墙体无裂缝、龙骨无变形，面板无脱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电动气密门：

▲12)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辐射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等检测结果符合 YY 9706.102-2021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回复：变风量蝶阀：▲1，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

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1.2mm厚电解钢板：▲7，本条检测报告原材料厂家与系统集成商提供均认可；

电动气密门：▲12，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提问3：经核实，本项目并无≥30000m3/h风量的洁净循环空气处理机组；此条设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建议删除。

▲2、依据GB/T 14294-2008进行检测，箱体变形率在机组风量≥30000m3/h，机组内保持静压1000Pa条件下，箱体变形率不应超过 4mm/m；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机组内静压应保持1000Pa，机组漏风率≤1%；（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回复：修改，取消“机组风量≥30000m3/h”的限定工况，对机组风量暂不做要求，其余技术参数保持不变。

提问4：手动门要求提供样品；但品牌表内厂家要么不给提供；要么恶意抬高价格；严重违背市场准则，建议修改为样品进场前提供到位即可。

回复：样品不做品牌要求，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均认可。招标文件设置投标阶段提交样品，目的是评标阶段直观核验手动门外观、工艺、构造等实物质量，作为技术标评审依据，保障项目最终供货品质。参考品牌厂家不予提供样品、抬高样品报价属于厂商自身商业行为，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其他同档次品牌制作样品参与投标。

提问5：招标资料所提供的品牌表中，“器皿柜、试剂柜、货架”的品牌“科恩、润旺达、博朗”，厂家回复没有此类产品，这项材料的品牌是否可以自主报品牌？

回复：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提问6：招标文件封面没有提供格式，是否为自拟?

回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均格式自拟。

提问7：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没有提供格式，是否需要提供?

回复：投标函（及其附录）为系统格式，投标单位可按自身需求自拟格式。

提问8：招标文件未明确质量标准，请明确。

回复：合格，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提问9：投标函格式中涉及的品牌和产地较多，是否可以填写全面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

回复：投标函格式中需填写的品牌不做要求，需要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投标所涉及的品牌和产地。

提问10：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段名称，请明确。

回复：标段名称位置填写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

提问11：资信业绩及技术资料，没有具体的节点，是否上传至“打分资料一览表”这个节点?

回复：资信业绩及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放入资料一览表，技术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放入打分资料一览表。

提问12：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是否就是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招标编号?

回复：是，项目编号：A3306010720060352001。

提问13：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检验病理”序号6变风量蝶阀。

变风量阀需满足以下要求:1、对所提供的通风柜变风量阀，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在400CMH，800CMH和1200CMH的设定风量下，阀前静压设定为-100Pa，-200Pa，-300Pa,-400Pa以及-500Pa，风量偏差小于3.5%的检测报告。

推荐品牌均无条件为“400CMH，800CMH和1200CMH的设定风量下”的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建议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阶段统一改为进场前。

回复：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提问14：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300万元/3000万及以上的医用净化工程业绩。若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无法直接反映业绩资格或评分审查项的相关项目规模，另行提供由建设单位盖章的

证明材料，该业绩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提问15：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均未作出要求。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项下，除按要求提供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外，3.5.2~3.5.7条款对应的资料是否均无需提供?

回复：招标文件对此无要求，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提问16：招标文件P63【质保及维修】部分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提供厂家及供应商盖章承诺)，项目质保期为总包整体验收合格且试运行3个月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个月。”本项目招标标的为净化区域工程，投标时，净化工程投标单位(乙方)是向甲方承担工程整体质保、维修、售后责任的唯一合同主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常规工程招标通行惯例，建设工程的保修责任由承包单位(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厂家及供应商不直接对甲方承担本净化工程整体质保责任;设备原厂质保承诺，一般不作为投标阶段强制前置资料要求;且投标阶段因项目涉及设备材料种类繁多，很难提前获取所有厂家盖章承诺，该要求客观上存在无法落地执行的问题。关于【质保及维修】此部分要求建议调整为“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由投标单位出具盖章质保承诺)，项目质保期为总包整体验收合格且试运行3个月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个月。”

回复：调整为“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由投标单位出具盖章质保承诺)，项目质保期为总包整体验收合格且试运行3个月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个月。

提问17：本项目根据P1招标公告1.2勾选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文件中的洁具设备(“蹲式大便器”、“坐便器”、“挂墙式感应一体小便器”、“感应水嘴”和“普通水嘴”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此类产品是否无需提供强制性节能认证证书，建议明确?

回复：无需提供。

提问18：招标文件P116“注：4、根据招标清单进行标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表，建议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是否只需要提供招标文件116页的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即可?

回复：本次投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内有关文件即可，投标文件格式以外部分无需提供，报价清单仅需提供《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提问19：招标文件P116《格式四:投标报价表》中的备注“根据招标清单进行报价”，但本投标报价表表头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建议明确“投标报价表”第二列“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是否分别对应招标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回复：按招标文件《格式四：投标报价表》报价不得修改表格样式，“货物名称”对应清单“项目名称”，“型号规格”对应清单“项目特征”。

提问20：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提供清单项综合单价，建议明确本次招标是否仅对总价设置上限，清单综合单价仅作参考不做限制，投标单位可自主报价?

回复：投标单位可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只做参考，不做限制。

提问21：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荣誉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是否以竣工报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并予以认可?

回复：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以竣工报告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的予以认可。

提问22：本项目品牌库中，传递窗(鸿涛)、手术室设备(上海飞域)经询均以"销售报备"为由拒绝报价。上述品类是否可以更换品牌?如允许更换，烦请明确同档次的认定标准。

回复：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提问23：本项目部分产品要求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部分厂家(如空调器同方和手术室设备上海飞域)仅向特定一家投标参与者提供检测报告，排他性拒绝向其他投标主体提供;另有部分厂家虽产品符合要求，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鉴于此，为公平起见，上述情形是否可以改为供货时提供?

回复：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

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提问24：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的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699号梅山春晓2楼)。递交样品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请问现场递交样品的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是否可以不一致?

回复：现场递交样品的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可以不一致。

提问25：请明确投标报价格式:以招标文件第123页的格式“格式四:投标报价表”还是招标附件“5、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招标清单20260907(含编制说明)(终)改后.xlsx”为准?

回复：按招标文件《格式四：投标报价表》报价不得修改表格样式，“货物名称”对应清单“项目名称”，“型号规格”对应清单“项目特征”。

提问26：静配中心区域未提供强电、弱电专业施工图纸，请补充该区域强电及弱电图纸。

回复：图纸已在系统其他资料中补充。

提问27：样品手动门是否指的是洁净钢质门?

回复：是。

提问28：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内容，要求“技术要求”中若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阶段无需提供。请确认以下产品设备，恒温恒湿自控系统、压差恒定控制系统、过滤器(中、高效)、UPS和IT系统一体机(手术室用)标注的内容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响应即可，还是必须提供相应产品资料?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提问29：招标编号是否就是项目编号:A3306010720060352001，请明确。

回复：是，项目编号：A3306010720060352001。

提问30：招标文件P114页“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填写“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中未检索到标段名称，请明示写什么。

回复：标段名称位置填写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净化区域工程项目。

提问31：招标文件P20页“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中，3.1.1商务标部分:(4)商务条款偏离表、(5)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3.1.2技术标部分:(1)货物说明一览表、(2)技术响应表、(3)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4)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上需提供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见到相关格式，格式是否自拟?

回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均格式自拟。

提问3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系统上传模块设置与招标文件P20页列明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要求存在不一致，招标文件P20页要求提供的部分资料(对应技术标、资信业绩部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无对应的上传模块，该部分资料应上传至哪个模块?

回复：资信业绩及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放入资料一览表，技术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放入打分资料一览表。

提问33：检验科门窗编号缺失，9 月 7 号设计答疑第 15 条回复为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与固定式气密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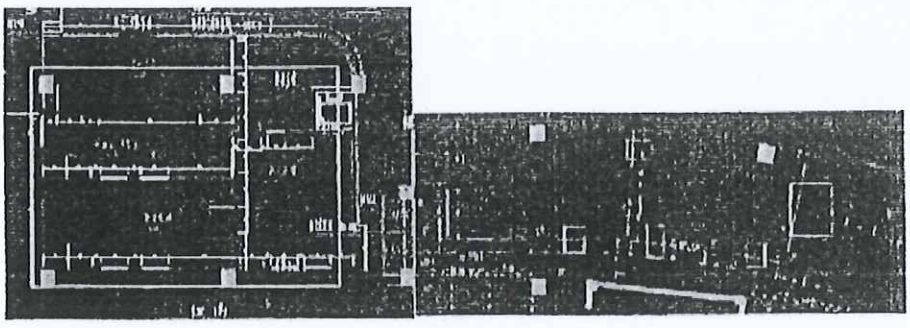

回复：门按医用钢制气密平开门考虑，窗按固定式气密窗考虑

门窗标号缺失部分包含库房与制水间、冷库，液体检测与样本处理处固定窗在走道处，是否使用防火门/防火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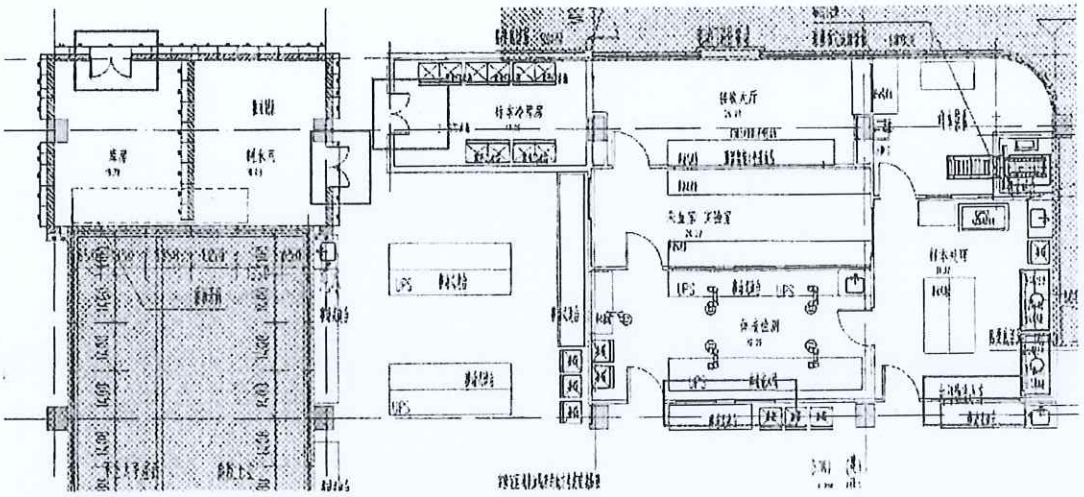

回复：使用防火门/防火窗。

提问34：检验科公共实验平台折叠隔断需补充节点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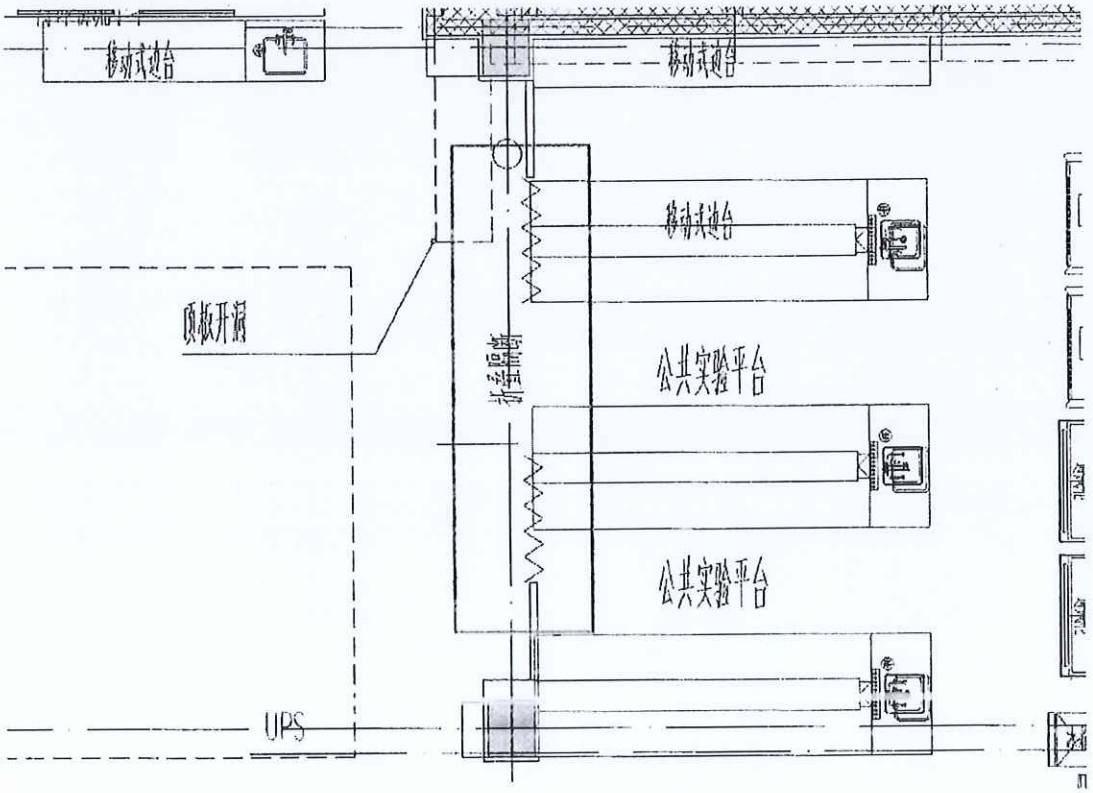

回复：成品隔断，中标人可在中标后对其进行深化优化。

提问35：检验科传递窗 9 月 7 号设计答疑第 14 条回复为 22 个单仓，4 个双仓，图纸上没有标明具体哪个是单仓哪个是双仓，需明确；静配中心也需明确。

回复：结核和靠下方三个样本制备房间用双仓。

提问36：施工交界处的门窗由哪方进行施工？

回复：防火门由总包施工。

提问37：静配中心缺少强电、弱电、暖通、抗震支架施工图纸，仅有装饰与给排水图纸；净化专业缺少气体图纸。

回复：静配图纸已补全。

提问38：静配中心洁具间未安装任何洁具且给排水图纸中也未预留给排水点位，是否需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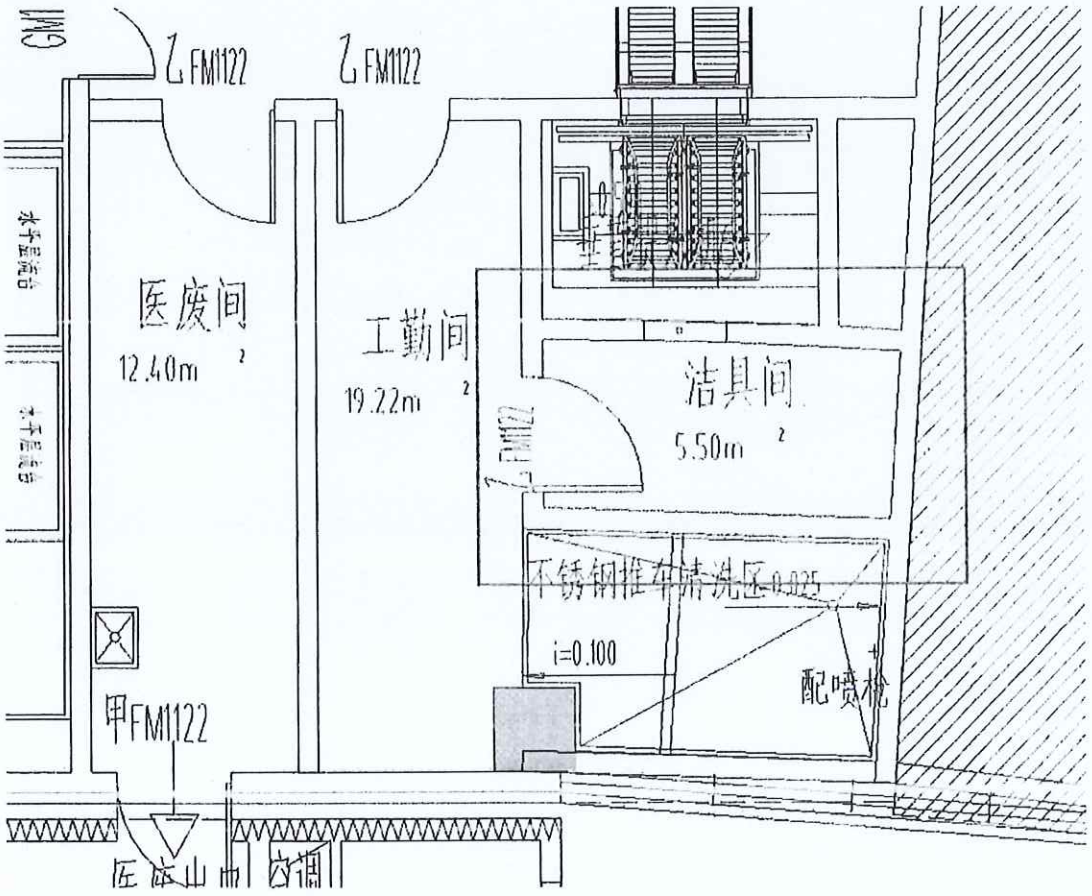

回复：静配洁具间原设计无用水点，常规只预留推车清洗就够了，具体要不要用水点，需中标后和医院确认后细化调整。

提问39：手术室术后恢复床位背靠玻璃幕墙，设备带如何安装？需提供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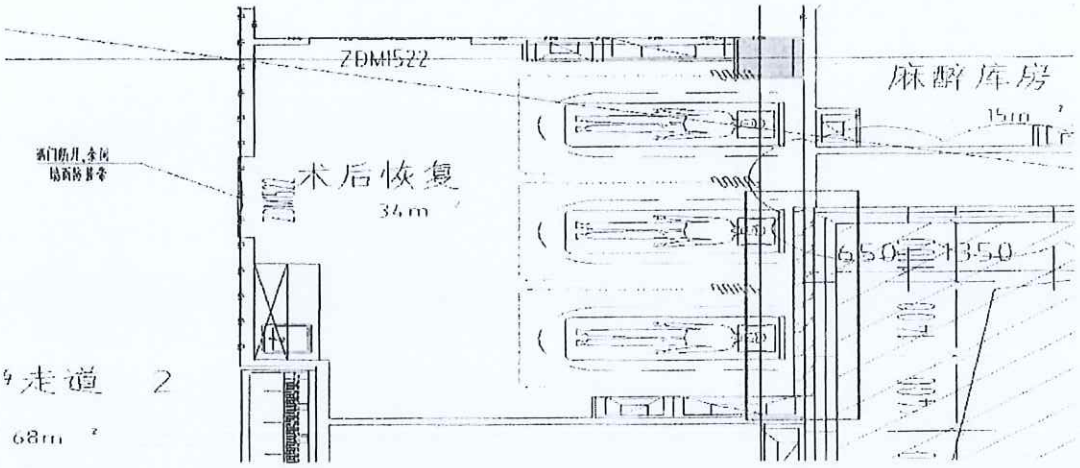

回复：75型轻质隔断矮墙1.4米高，饰面材质医疗洁净板。

提问 40：七层层流病房电气系统图为单套 UPS 电箱，不含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绝缘故障测试仪、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仪、绝缘故障评估仪等元器件，图纸与清单描述存在不符，以哪个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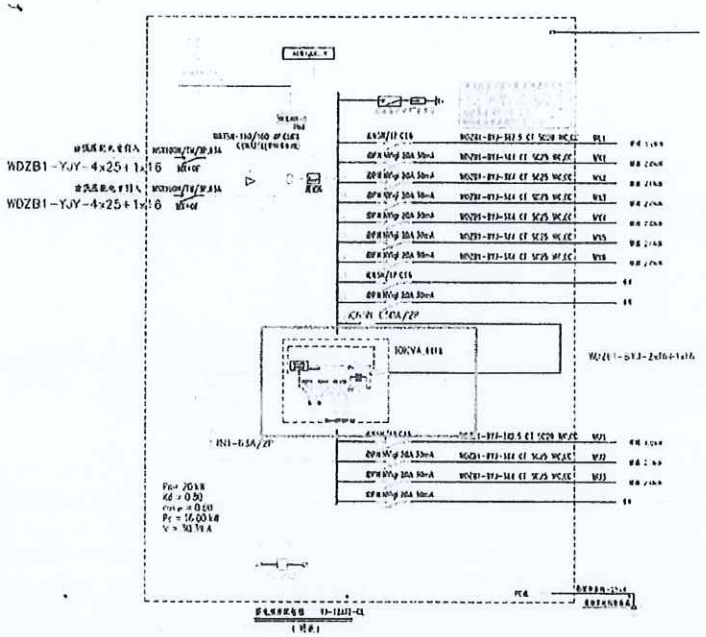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七层层流病房-强电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配电箱柜、开关箱、UPS、等电位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层流病房配电箱YJ-12AT2-CL 2.型号：Pe=20kw，带双电源切换 3 安装方式：明装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层流病房空调配电箱YJ-KFAP2-FKT 2.型号：Pe=65kw，带双电源切换 3 安装方式：明装 4.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屋面排风机配电箱YJ-PFAT 2.型号：Pe=65kw，带双电源切换 3 安装方式：明装 4.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台	1
4	030409008005	LEB箱	1 名称：LEB等电位接地箱 2 接地跨接线	台	2
5	030409008006	SEB箱	1.名称：SEB等电位接地箱 2 接地跨接线	台	1
6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手术室隔离电源UPS一体机YJ-12AT2-CL 2.型号：Pe=10kw 3 安装方式：明装 4.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台	1
7	030414001005	医疗IT系统	1.名称：医疗IT系统 2.规格：10KVA，含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绝缘故障测试仪、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仪、绝缘故障评估仪等，具体见图 4.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	系统	1

回复：提疑所圈图例为UPS隔离电源一体机，内已包单相隔离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绝缘故障测试仪、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仪、绝缘故障评估仪等元器件，磷酸铁锂电池30分钟。

提问41：病理、检验科给排水工程清单中有2套水处理设备，病理、检验科给排水图纸中未体现2套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请明确是否为本次施工范围内？并在图纸上完善水处理设备安装位置。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病理科、检验科-给排水工程　　标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设备、洁具			
1	031008006001	不锈钢抱把池	1、名称：不锈钢抱把池 2、规格：参考尺寸 .600*600*350mm(可调)，1.2mm厚304不锈钢，含地排水，配套下水器、伸缩下水管。	组	2
2	031008006002	不锈钢抱把池	1、名称：不锈钢抱把池 2、规格：参考尺寸 .515*650*350mm(可调)，1.2mm厚304不锈钢，含地排水，配套下水器、伸缩下水管。	组	2
3	031008006003	不锈钢抱把池	1、名称：不锈钢抱把池 2、规格：参考尺寸 :1025*650*350mm(可调)，1.2mm厚304不锈钢，含地排水，配套下水器、伸缩下水管。	组	1
4	031004003001	柜式洗手盆 (配感应式水龙头)	1、名称：柜式洗手盆(配感应式水龙头) 2、规格：台下盆，陶瓷自洁釉，下水孔Φ45mm，带溢水孔，含面盆排水器、防臭伸缩下水管，配置感应式出水龙头。 3、配置：恒温混水阀	组	7
5	031004014001	不锈钢地漏	1、不锈钢地漏DN50	个	18
		给水管道			

回复：水处理设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位置在本大楼外，安装前确认。

提问42：所有图纸无风管管底标高，后期施工容易与水管、消防等打架，造成大量返工，需要给予标注。

回复：根据后期bim专项单位提供管综为准。

提问43：二管制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图纸无系统连接，需给予管道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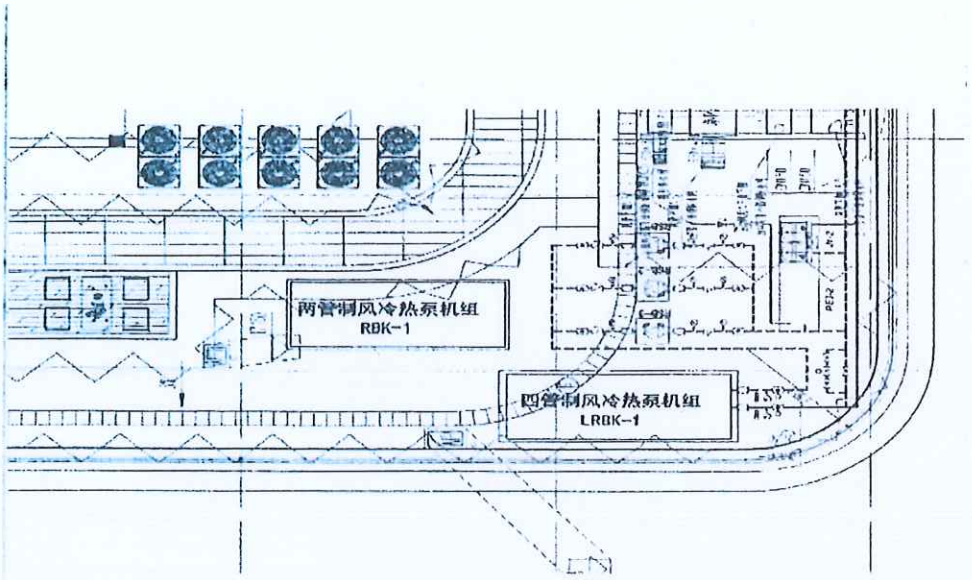

回复：二管制风冷热泵等冷水接管主系统均为土建暖通预留，不在本次病理检验科标段施工范围内，本标段仅提供二管制风冷热泵 RBK-1 设备。

提问 44：大部分暖通设备基础无详细尺寸与标高，需给予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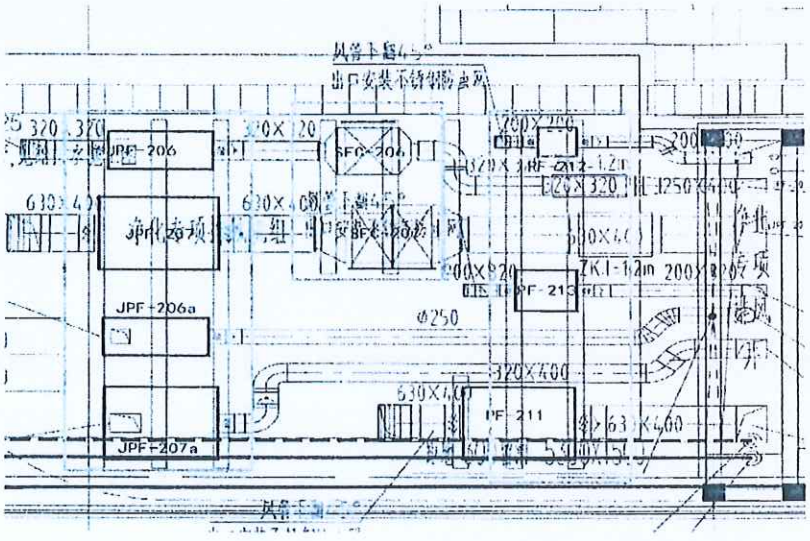

回复：设备基础均由土建预留，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提问 45：清单中病理科、检验科给排水工程部分的 2 套水处理设备，具体指哪类水处理设备，是废水处理设备还是软化水处理设备或者其他水处理设备，处理量的时间是每天还是每小时，具体参数可否提供？请明确是否都是 2026.9.7 设计

答疑中的废水处理设备，否则难以提供准确报价。

3	不锈钢拖把池	1、名称：不锈钢拖把池 2、规格：参考尺寸:1025*650*350mm(可调),1.2mm厚304不锈钢，含地扫水，配套下水器、伸缩下水管。	组	1	1910.57	1910.57	
4	柜式洗手盆 (配感应式水龙头)	1、名称：柜式洗手盆(配感应式水龙头) 2、规格：台下盆,陶瓷白洁柜,下水孔中45mm,带溢水孔,含面盆扫水器、防臭伸缩下水管;配置感应式出水龙头。 3、配置：恒温混水阀	组	7	1967.20	13770.40	
5	不锈钢地漏	1. 不锈钢地漏DN50	个	48	50.22	2410.56	
6	水处理设备	1. 处理量：2吨	套	1	90196.37	90196.37	
7	水处理设备	2. 处理量：5吨	套	1	155596.37	155596.37	

3. 废水处理设备缺水参数，需明确？

2、本系统用于处理实验中所产生的各类细菌及微生物类污染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必须符合【GB18466-2005】[illegible]，自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1、处理后用途：废水经处理后排至污水站，再经污水站排至市政管网 3.2、处理水量:2T/D

3.3、设备电源:220V/2kW

3.4、工作环境:5～40℃，避免阳光直射

3.5、运行方式:可连续运行,无人值守 2.6 控制方式:全自动运行;

3.6、核心工艺要求：多相氧化+二级高级氧化

回复：水处理设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位置在本大楼外，安装前确认。

质疑4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或以上)该证书属特种行业资质，大多净化工程公司不具备。设定了特殊资格条件又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具备公平竞争性、涉及违规，请核查。建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回复：本项目范围包含医用气体压力管道，依据特种设备相关法规，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属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法定必备条件；本项目净化施工与医用气体管道工序深度交叉，为避免多家单位联合履约造成责任边界不清、质量安全管控风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当前市场同时具备相应净化施工及 GC2 压力管道资质的企业具备一定数量，能够保障项目招标竞争性，故本项目该资格条件设置不作修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47：招标文件76至102页、有12条要求、以及未打也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这些设置了特定要求的参数条件的设备或材料已被报备，我们投标人拿不到相关资料，本次招标不具备公平竞争、涉及违规，请核查。建议设备安装报验前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回复：中央台、边台、转角台、仪器台、水槽柜：▲2.4、▲3.2、▲7，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变风量蝶阀：▲1，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1.2mm厚电解钢板：▲7，本条检测报告原材料厂家与系统集成商提供均认可；

无机预涂装饰板：▲12，按招标文件执行；

电动气密门：▲12，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保冷柜：▲5，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洁净循环空气处理机组：▲2、▲3、▲4，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排风机：▲4，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质疑48：招标文件P81，序号2玻镁岩棉手工彩钢板：防火等级：A级，耐火极限≥60min；（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问：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是林森、华翔、万事达同档次及以上，经咨询，该3个品牌都没有此检测报告，建议取消提供检测报告。

回复：本项目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上述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对该参数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调整为“供货前提供”，投标时投标人承诺响应即可。

质疑49：净化空调机组箱体变形率、漏风率检测工况要求与本项目实际设备参数不符，条款要求不适用

标文件原条款内容：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第二条，依据GB/T14294-2008进行检测，箱体变形率在机组风量≥30000m2/h，机组内保持静压1000Pa条件下，箱体变形率不应超过4mm/m;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机组内静压应保持1000Pa，机组漏风率≤1%，且需提供CMA/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经核对本项目净化空调机组配置清单，本项目最大运行风量机组为AHU-201机组，额定风量仅为16700m3/h，整机风量远低于招标文件条款限定的30000m3/h检测工条件。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中，关于箱体变形率、漏风率的检测工况为分级适配标准，不同风量、规格的机组对应适配的检测工况及指标要求不同。招标文件直接套用≥30000m3/h大风量机组的检测工况及指标要求，强制本项目中小风量机组按照大风量机组标准提供检测报告，与本项目实际设备选型、运行工况严重不符。

该条款脱离项目实际工况，属于不合理技术要求，该要求将导致绝大部分合规厂家无法满足投标资料要求，变相限制潜在投标人，违背招投标公平竞争原则。

恳请修正净化空调机组箱体变形率、漏风率检测条款，取消“机组风量≥30000m3/h”的限定工况，按照本项目实际最大机组风量16700m3/h规格，依据GB/T14294-2008标准适配对应合理检测工况及指标，允许投标人提供对应机组规格、实际工况下的CMA/CNAS第三方合规检测报告。

回复：取消“机组风量≥30000m3/h”的限定工况，对机组风量暂不做要求。

质疑50：机组振动速度检测转速要求不符合净化空调机组行业工况，条款设置牵强、不合理

招标文件原条款内容：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第五条，依据GB/T 19569-2004进行检测，风机转速≤800r/min时，机组的振动速度不大于3mm/s;风机转速>800r/min时，机组振动速度不大于4mm/s，且需提供CMA/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结合净化医院净化空调系统行业通用设计及设备运行工况，医院净化区域空调机组需维持1000Pa以上机组余压，满足洁净室正压送风、过滤换气的核

心需求。

行业常规工况下，800r/min及以下低转速工，仅适用于小风量、低风压的普通柜式风机盘管(前弯风机)设备，完全不适用于高余压、大风量的医院专用净化空调机组。本项目所有净化空调机组为满足净化静压、风量要求，风机运行转速均远超800r/min，低转速工况并非本项目设备的运行工况。

招标文件一刀切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供低转速(≤800r/min)和高转速(>800r/min)两种工的振动检测报告，但低转速工况并非本项目净化机组的设计、运行工况，无实际检测意义，且行业内净化空调机组出厂检测、第三方合规检测均不会针对该无效工况出具报告。该条款要求脱离行业实际，属于过度且不合理的检测要求，大幅抬高投标门槛，无实际工程参考价值。

恳请优化机组振动速度检测条款，结合医院净化空调机组高余压、高转速的实际运行工况，删除脱离项目实际的≤800r/min低转速检测要求，仅保留适配本项目设备工的>800r/min振动速度检测指标及对应检测报告要求，贴合行业通用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

回复：删除≤800r/min低转速检测要求。

二、招标文件与本次答疑澄清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答疑澄清文件为准，与本次答疑澄清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大学附属医院

代建单位：绍兴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